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救災不影響人質事件制裁追討

起強颶風「海燕」在菲律賓造成嚴重災害，據菲國減災委員會昨日宣布，風暴中已有一千七百七十多人死亡、二千多人受傷，災區瘡痍滿目，民衆流離失所，估計死亡人數還會上升。菲總統阿基諾宣布全國進入「災難狀態」。

慷慨和充滿愛心、樂於助人的社會，內地近年歷次地震、水災，港人救災專業隊伍和義工的身影不會落在內地同胞之後，市民更是踴躍捐輸，對其他國家、地區的救災工作同樣也不遺餘力，但眼前這一次，對菲律賓的災情和救災工作，市民的心情和反應卻的確有點感慨和複雜：

屬謝志堅所說，如果拿到菲國政府就人質事件作出的賠償，他會毫不猶豫拿出其中的一部分去救災，幫助失去家園和親人的菲國災民；事實是，人質家屬和傷者，還有港人社會，要的不是金錢，而是一份尊重和討回公道。

馬逢國無辭職必要

立法會代表電影、體育、新聞、出版界別的功能組別議員馬逢國，在日前反對派提出的引用「特權法」追查政府發牌文件的表決中投了棄權票。為此，他被一些影視界人士和團體指為「失職」，要他辭去議員的席位。

不應該多發幾個牌？或者為什麼王維基的「香港電視」不獲發牌，在業界看來這是問題核心之所在；但另一方面，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顧問公司市場調查報告，決定只發兩個牌及王維基不入選，這裡面，牽涉的就還有行政主導、行會保密制以及依法辦事等問題，這就不是某一個界別的利益，而是涉及到全港市民的整體和長遠利益，也正因此如此，政府的決定在社會上也是得到不少聲音支持的。

關 昭

「檢討」指發牌過程不是發牌決定

林煥光澄清非針對特首

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昨日提出要求行政長官就免費電視發牌事件作深切檢討，即時引發爭議。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回應指，林煥光是指檢討發牌的過程，而不是檢討決定，他強調，發牌決定是根據程序公義要求，每一步都有取得法律意見。林煥光亦澄清，他的言論不是針對梁振英，強調每名行會成員都要為行會決定負上責任，絕不存在要與梁振英劃清界線。行會成員葉劉淑儀則透露，林煥光因言論令其他行會成員尷尬而表示不好意思，她亦指出，林煥光作為行會召集人，如有意見應私下向特首反映。行會成員周松崗則認為，決策經周詳考慮，不認為與市民期望有落差。

本報記者 吳維思

梁振英昨日在會展中心出席商界聯席午餐會後表示，林煥光所講的是檢討發牌過程。他強調發牌決定是根據程序公義要求，每一步都有取得法律意見。「根據法例的要求，我們亦根據程序公義的要求，我們每一步都取得香港的資深大律師、我們的律政司，還有英國御用大律師他們的法律意見。」梁振英指，發牌決定根據現有制度和法例要求去做，是完全符合各個方面的要求，而有關制度和法例不是這屆特區政府訂定，至於將來是否需要新制度或新程序，梁振英說：「這是將來的事。」

特首重申符合程序公義

林煥光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則澄清，他前日出席和平紀念儀式後就免費電視發牌的言論，並非提出要檢討發牌決定，而是希望政府檢視在過程中有何不足、是否解釋不夠好、公眾期望管理是否不完善等，「這麼大的風暴一定有一次檢討。」林煥光亦強調，「我絕對不是針對行政長官個人，也不是不同意這決定。」林煥光稱，特首是政府之首，所以期望他啓動

檢討程序。被問到在發牌事件上是否與特首有分歧，林煥光表示不回應揣測。他又說，作為行會成員，明白行會作出的決定，現時只能透過司法覆核去檢視，無論決定是否受歡迎，每名行會成員都要負上責任。被問到會否辭職，林煥光亦沒有正面回應。

身為行會和立法會雙料議員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昨日與幾名行會非官守成員跟林煥光食午飯，林煥光私下向他們說不好意思，因為他的言論令其他行會成員尷尬。有行會成員在席間向林煥光表示，如果他有意見，應該私下和特首說，或先向其他行會成員打招呼較妥當。

葉劉稱林煥光向同事致歉

葉劉淑儀又說，行會就免費電視發牌程序並無問題，如果將來覺得有需要檢討，可以再討論，而與會的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亦無人認為，行會需要檢討免費電視發牌程序。她還表明，今次發牌風波，並無影響行會成員與特首的關係。行會成員、香港總商會主席周松崗則指出，這次



▲特首梁振英表示，林煥光所指的檢討是發牌程序 本報記者麥潤田攝

是40年來首次發牌，程序可以有改善的地方，之後可以做得更好。周松崗說，今次的決策做了很長時間，跨越兩屆政府，顧問報告亦做了四份，他相信行會用了很多時間作出決定，已考慮周詳，深信行會的決定正確。他又指出，市民持不同意見屬於正常，但不等於行會與市民的意見有落差，又建議可將整個程序做得更好，例如縮短時間，只做一次顧問報告。

囊團，內部應該團結一致，林煥光的言論引起社會誤解，有負面的效果，希望林對事件要再三思量。總商會主席梁美芬表示，發牌事件反映行會制度，例如在交代政策的問題上，有檢討的空間，但行會保密制及集體負責制，則是行之有效的制度，需要保留。獨立議員謝偉俊亦說，今次事件反映行會保密制雖有需要保留，但應盡量提高透明度。而反對派民主黨何俊仁則指稱，政府及行會發牌事件是「黑箱作業」及「搬龍門」，政府又以「擠牙膏」方式解釋發牌決定，質疑行會無法好好把關。他又狂言，全體行會成員應辭職，並重新按發牌條件向三間申請機構發牌。

來論

反對派政客妄圖在電視發牌上，利用立法會「特權法」破壞特區政府行政主導的原則和僭越位失敗後，事件本已告一段落；然而林煥光的一番言論又吹起了一池春水。他說，行會發牌與公眾「有過大落差」，並要行政長官梁振英「深切檢討」。此言一出，立即引起社會輿論的批評和有識之士的非議。林煥光或許覺得失言，忙又「兜回」說他只針對發牌這件事，並不針對個人。林作為行會非官守議員召集人有必要反省，才能取得公眾和行會成員諒解。

林煥光的言論有不少令人質疑之處：其一，行會已就電視發牌作出集體決定，根據集體負責制原則，林自己也曾說過，不應把責任全推到梁特首身上但不知為何又反口；其二，根據保密制原則，林不應該把行會個別成員（或許是林本人）的分歧即所謂公眾「過大落差」公布出來，違反保密原則；其三，所謂公眾落差「過大」也屬失實，君不見，半個多世紀以來香港人至少過半（約50%）以上喜歡的是TVB節目；其四，林煥光拋「落差」論有何效應，應在預料之內。

衆所周知，特區政府以行政為主導乃基本法的憲制規定。基本法第43條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別行政區負責」。第54條更明確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因此，任何動用「特權法」凌駕、僭越以行政長官為主導的行政會議企圖，都是違法違憲的。行會成員，必須堅定信心，為捍衛行政主導的原則不妥協、不動搖，更不可當「牆頭草」西風來西風擺。

行政會議實行保密制度，極為重要的原因是：第一，唯決策保密，才確保決策不因「走漏風聲」而讓人有可乘之機；第二，眼下香港敵對勢力和外國反華勢力正通過各種渠道，干預香港事務，故特區政府決策一定要密不透風；其三，行會保密制是行之有效的制度，自港英時期歷屆「行政局」，都實行保密制；全世界所有民主國家或地區，都嚴守自己政府的決策機密，這點毋庸置疑。林煥光的「兜回」，說明行會以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為原則的規則，是大家所認同的，行政主導的憲制規定豈容動搖？

資訊委會再討論發牌

【本報訊】記者張綺婷報導：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昨日通過工務小組建議申請60億5千萬，在將軍澳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多名議員關注大樓造價由原本的16億元大幅增至60億元，廣播處長鄧詠光解釋，早年的估算並未包括港台推出的新服務，因此現時需要更多撥款。另外，委員會將於下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再討論免費電視牌照事件，並再次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出席。

有關港台新大樓的造價，由09年時提出的16億元，增加至目前的60餘億元，多名議員表示相距甚大，民建聯葛珮帆形容是「差天共地」，懷疑費用日後會否又增加。廣播處長鄧詠光解釋，港台設施老舊，面積狹窄，早年的估算並未包括港台推出的新服務，包括數碼廣播及3個電視頻道等，港台要到2011年才完成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因此需要更多撥款。當局計劃最快於下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建造大樓，並明年第一季展開工程，目標是2018年落成啟用。另外，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表示，原訂下月2日的會議議程是討論無線涉及的反競爭行為，以及亞視主要投資者王征在控制及管理亞視的角色，而由於何沛謙上次沒有出席有關免費電視發牌的特別會議，黃毓民認為可以因利成便，一併討論發牌事宜；如何沛謙缺席，會邀請通訊局其他代表出席。

議員支持行會保密制

【本報訊】記者吳維思報導：就行會召集人林煥光澄清，認為行會應檢討的是處理事件的過程，多位立法會議員指出，行會保密制是行之有效的制度，不容破壞，但政府及行會可就民生政策提高透明度，讓市民更了解政府的決策。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表示，政府發免費電視牌照的決定，與市民的期望有明顯落差。對於林煥光的言論，曾鈺成認為若作為行會召集人都認為有需要檢討，行會在集體負責制下，應檢討發牌決定及公

布方式。曾鈺成又說，中聯辦官員就免費電視發牌事件接觸部分立法會議員，不會干預議員作決定。

民建聯葉國謙認為，林煥光的言論並非質疑行會決定，只是提出檢討處理事件的程序。他說，政府的決定與社會上很多人的意見不同，政府應思考在過程中如何令市民接受及理解政府的決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林煥光的言論未必是質疑行會的決定，而他昨日亦有作出澄清，公眾應該會有判斷。他又認為，行會作為特首的智

投棄權票因行會制度不能受衝擊

馬逢國強調重視業界意見

【本報訊】記者張綺婷報導：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就有影視團體不滿其在立法會就特權法的辯論中投棄權票一事作出回應，他

表示十分重視業界意見，投票時已了解業界聲音，並對於業界要求他辭職感到遺憾，但暫時不會辭職。他又表示，業界要求政府公開交代發牌事件以及希望有競爭，自己的看法與業界沒有分歧，只是在引用權力及特權法會衝擊行會制度，因此他並不認同。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香港電影導演會、香港演藝藝人協會等影視團體昨日發表聯合聲明，對馬逢國在特權法辯論中投棄權票，深感失望及憤怒，又要求馬逢國立即辭職。

立場與業界一致

馬逢國昨日下午在立法會作出回應表示，身為業界代表，十分重視業界的意見，又認為自己要求政府就發牌作進一步交代的立場上與業界並無分別，只是在方法上有所不同。他說，即使業界中就發牌亦有不同意見，又說大部分業界支持發三個牌照的講法未必是事實，自己已盡力與業界不同人士溝通。對於投

棄權票而引起業界的意見，他感到遺憾，但暫時不會辭職。

他又重申，自己是在聽取業界聲音後才決定投棄權票，如果以個人意願投票，他會投反對票，因為擔心立法會一旦引用特權法索取文件，會衝擊行政會議行之有效的決策機制；但若不索取機密資料，作用不大。他又說，香港一向奉行法治，任何機構如果不滿政府決定，可提出司法覆核，在法庭尋求真相。

曾見港視職工會解訴求

至於聲明內容，馬逢國認為發聲的組織代表部分業界看法，他曾約見多個團體，以及香港電視職工會以了解業界訴求，強調盡量了解及照顧業界不同意見，日後亦會盡力讓業界理解及支持自己的看法。他再次表示，如無人從司法覆核方式跟進事件，他會積極考慮入稟，讓業界了解他在處理及跟進事件的決心。



►馬逢國稱，投票取向已聽取業界意見 本報記者麥潤田攝